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78號

原告 李肅之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
號（由沈志成律師代收）

被告 莊沁瑞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172
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李肅之遭詐騙而匯款於被告莊沁瑞之金融帳戶之犯罪事實，雖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6190號，移送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172號併辦（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172卷第323至326頁）；然查，本案被告經起訴之部分經本院諭知無罪在案，無從併案審理，已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。原告並非被告所犯本案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172號）之被害人，且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林彥成
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朱家麒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